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77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明璋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naruto120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物施工日誌」及「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本部於96年6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立法委員陳銀河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8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9號5樓之1）、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臺北市濟南路三段44號3樓）、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總務司、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 內政部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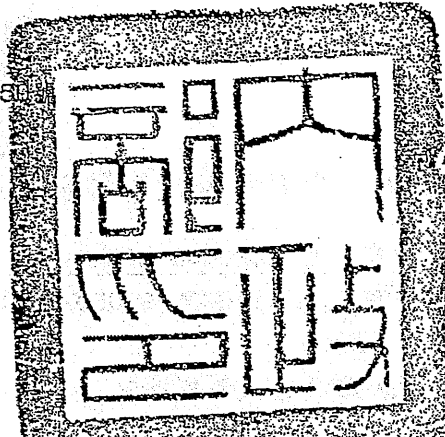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



訂定「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物施工日誌」及「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即日生效。

附「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物施工日誌」及「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 部長 李逸洋

第1頁 共1頁

#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概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含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三十七條)					
九、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3)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督 依設計圖 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核材料 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 注：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 建築物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_\_\_\_\_

本日天氣：上午：\_\_\_\_\_ 下午：\_\_\_\_\_

填報日期：\_\_\_\_\_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契約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契約金額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總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等)：					
九、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辦理督察按圖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辦理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簽章註3)：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註4)		

-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 施工日誌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事項須專任工程人員到場時，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負責。  
 5.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

「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及  
「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0-02-05

內政部99.2.5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修正「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及「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自即日生效。

最後更新日期：2011-06-07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簽章</span>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 (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b>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b>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 (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 (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 使用 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 (1) 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 (2)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 (3) 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 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2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914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本部於102年9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914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pan>【監造人】</span> <span>簽章</span> </div>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 驗 項 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 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 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 鋼 骨 ）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